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55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905079號函辦理。

二、有意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介聘至澎湖縣所屬國中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三、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四、該縣現有實驗學校為合橫國小，另有內垵國小正規劃辦理，倘有意願介聘前開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評估並逕洽該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03/17

1110001464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17 15:33:57

裝

訂

線